

#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 
電 話：07-5615637 傳 真：07-5615637  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 秘書 0932-9946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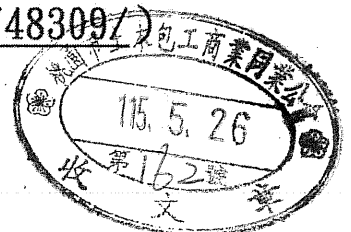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 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23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時序即將進入炎熱夏季，為避免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作業而發生中暑等職業災害，請週知轄下會員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5 月 19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516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規定，強化高氣溫熱危害保護措施，落實設置遮陽、降溫之措施及設備（如遮陽網、遮陽帳棚、風扇、水霧等）提供陰涼休息場所及充分飲水，調整作息時間、採取勞工熱適應及強化健康管理、教育宣導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機制；另當戶外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（第 4 級）時，雇主應依同規則第 303 條之 1 規定設置適當之設施、設備者。
- 三、請周知轄下會員，善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訊開發之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」（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），已掌握當地熱指數級評估取得相關應對防護措施，提升戶外作業相關人員熱危害預防認知。另於夏季作業期間應特別注意勞工身體狀況，若工作中有身體不適，應及時反映及處置，必要時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，以避免造成更嚴重傷害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，高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訊，請多加利用  
(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48110/48207/48309/>)

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# 理事長邱辰勇